学术专论

清代功牌制度考论

姚　敏

［摘要］清代功牌是政府颁发给有功人员的一种奖励凭证。终清一代，功牌分为五等；嘉庆朝以前，功牌有普通的战功功牌与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项特殊功牌之分；嘉庆朝以降，功牌等第品级化，功牌种类已无普通与特殊之别。不同时期，清代功牌式样有所不同。清前期，功牌的授予对象为八旗有功官兵；清后期，功牌的授予已面向社会各界人士。清代功牌的颁赏权，经历了一个由中央下移到地方的转变。在官兵及家属抚恤、仕途升迁、差徭摊派、户籍变更等方面，清廷给予得有功牌人员诸多优待。

［关键词］清代　功牌　制度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7）－02－0024－13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学界已从诸多方面对清代功牌进行了尝试性的探讨；[①]但已有研究成果多倾向于对所发现的功牌进行介绍，缺少对清代功牌制度系统且严谨的考察。例如，其对功牌等第、功牌式样的梳理有失实之处，对功牌授予对象的探讨不够准确，对功牌的发放程序及与功牌相关的优待政策等缺少关注。笔者不揣浅陋，拟利用清代典章、档案、功牌实物等，对清代功牌制度作一全面考证和论述，以就教于方家。

功牌诞生于明朝正统十四年（1449），其等第分奇功、头功、齐力三等。[②]明代功牌材质为银质，如统兵甘肃的游击将军陈支就曾奏请“赏功银牌”[③]；明人杨慎《云中十二韵》中“功牌银烁爚，贺障锦煸斓”[④]的诗句，也是明代功牌为银质的佐证。自英宗朝至明末，明廷常以功牌赏赐有功将士。迨至清代，一套旨在激励立功人员的奖励机制——功牌制度逐步发展完善。

一、功牌的等第

清军入关前，后金（清）统治者已开始使用功牌奖励八旗有功将士。满洲正黄旗人阿喇穆

［收稿日期］2016－09－26
［作者简介］姚敏（1987－），女，吉林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长春 130012；yaominxuezi@163. com

① 主要成果参见刘厚生、陈思玲：《清代“功牌”小考》，《文史知识》1994 年第 6 期；王彦章：《清代的奖赏制度研究》，浙江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 年；雷炳炎：《清初军功封爵制度述论》，《湖湘论坛》2009 年第 4 期；涂爱华：《清同治六年劓捻功牌考》，《苏州文博论丛》2011 年总第 2 辑；李培娟：《晚清宝星制度研究》，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3 年；陈金梅：《从清光绪十九年奖旺才抗匪功牌看金丹道起义》，《环球人文地理》2016 年第 4 期。

② 《明英宗实录》卷 184，正统十四年十月庚戌，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年。

③ 《明英宗实录》卷 296，天顺二年十月丙辰。

④ 杨慎：《升菴集》卷 21《云中十二韵》，《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70 册，台湾商务印书馆，1987 年，第 173 页。

在明清（后金）战争中，因立有战功就曾得过功牌，《钦定八旗通志》载阿喇穆“又从大兵围战商颜、哈达、松山、察哈尔、宁远等处，身被重伤，屡濒于死，得功牌、马匹、银两等物。顺治元年，随和硕睿亲王多尔衮追剿流寇，力战阵亡”①。然限于史料，后金统治时期功牌等第暂不可知。清军入关直至清末，功牌等第虽均为五等，但清前、后期却有着很大的不同。

（一）清前期的功牌等第与种类

顺治至乾隆朝，功牌等第为五等。《清世祖实录》载“吏部议，凡出征骁骑校、护军校及署骁骑校、署护军校，有四次头等功牌及再有二等、三等、四五等功牌者，授世职。如不足者，记档”②，可知，顺治朝功牌已分五等。关于康熙朝功牌等第，康熙三年（1664）上谕“多一头等功牌者，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多一三等功牌者，准作四等、五等功牌；多一四等功牌者，准作五等功牌”③，由此可知，康熙朝功牌等第依然为五等。然而，雷炳炎据康熙十二年清廷将招降船只、城池军功划为头等第一、头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共六等，进而认为康熙朝功牌等第为六等。④ 这种认为军功等第等同于功牌等第的看法并无史料依据，其认为康熙朝功牌为六等的结论并不成立，原因有二：一，军功赏赐的方式除赏功牌外，还有授爵、赏银等。清会典规定招降军功，并不以赏功牌的方式议叙。如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规定，“招抚敌人自五百人以上，舟自五艘以上，难民五千人以上，计其多寡、大小，纪录、加级及功加，等次各有差”⑤，可见招降军功的议叙方式为加级、纪录、赏功加。二，即便六等招降军功全以赏功牌的方式议叙，“头等第一”这一超等军功也可能会以赏给多个功牌的方式进行议叙，如乾隆朝曾规定“至奉旨从优议叙，将出众效力者给一等功牌二个，一等者给一等功牌一个，再给三等功牌一个”⑥。综上，笔者认为康熙朝功牌等第为五等，而非六等。雍乾嘉三朝大清会典载雍正乾隆两朝功牌等第也共有五等；并载乾隆二十四年（1759），清廷对五等功牌式样进行了改定。

从等第上来看，清前期功牌分为五等。若从种类来看，这五等功牌又可分为两类：一为普通的战功功牌。二为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项特殊功牌。两类功牌在授爵对象及功牌的折算方法上，有所不同。

普通战功“以兵数之多寡定立功之等第”⑦，普通五等战功由兵部核明等第，给以功牌。此外，康熙七年定攻城功牌等第与战功等第同。清前期，立功之人若其功牌累积到一定的数目，即可被授予爵位。在按普通功牌数量赐爵方面，乾隆二十四年定，八旗副都统以上一二品大臣，得头等功牌两个、二至五等功牌各一个，授云骑尉；二品以下官员除得二至五等功牌各一个外，其中营总以下三四五品官需再得头等功牌三个，护军校等六品官需再得头等功牌四个，委署前锋校、护军校、骁骑校及七八品官需再得头等功牌五个，均授予云骑尉。⑧ 可见，累积普通功牌授爵只限于八旗军官，获得普通功牌的兵丁没有被赐予爵位的资格。关于普通功牌的折算，“准以上等功牌一，作下等功牌二，下等者不得积算上等”⑨，即普通上等功牌可抵作两个下等功牌计算，但两个下等功牌不准抵作一个上等功牌。清廷定例，按照职衔、功牌数目议叙给官，若功牌为前后不同官职内所得，准予合算，如乾隆五年（1740）定“查功牌议叙，原系头等为重。请

---

① 《钦定八旗通志》卷211《阿喇穆传》，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3789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110，顺治十四年七月丁卯。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13《吏部十·验封清吏司·军功授官》。
④ 雷炳炎：《清初军功封爵制度述论》，《湖湘论坛》2009年第4期。
⑤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卷64《兵部·职方清吏司·军功》。
⑥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80《兵部·处分通例·军功议叙》。
⑦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⑧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⑨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卷7《吏部·验封清吏司·世爵》。

嗣后，如头等功牌俱系大任内所得，照大任合算。俱系小任内所得，照小任合算。又两任俱得头等功牌，如职衔止相去一阶者，亦照大任合算议叙。至越级一等者，以小任头等功牌两个，抵大任一个。越级二等者，以三个抵一个。仍准余一五等功牌，均照大任议叙”①，可见不同职任内所得功牌可合算后授爵，其中一等功牌是大任还是小任内所得是决定核算方式的关键。

就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项军功议叙，一般上等军功授予世爵，中下等军功授予功牌；且以上几项特殊功牌的主要授予对象为立功兵丁。获得特殊功牌的军官、兵丁均有按所累积的功牌数量被授予世爵的资格。如越众前驱军功叙前三人，其中第二、三人分别赏给二等、三等越众前驱功牌，并规定两个三等功牌，准作一个二等，积至两个二等越众前驱功牌，咨吏部授爵。② 本旗前进军功赏前三人，分别赐以一、二、三等本旗前进功牌，且规定两个三等功牌准作一个二等，两个二等准作一个一等，积至三个一等本旗前进功牌可咨吏部授爵。关于执纛功牌，康熙元年（1662）定“一旗内有一参领下执纛人，在众参领之前首进者”给一等功牌，累积立功得三个执纛一等功牌，咨吏部授官。③水战登舟功牌，按照船只大小和登舟顺序予以赏赐；舟分三等，其中登一等舟之第三、四、五人，分别赏一等舟三、四、五等功牌，积两个五等功牌准作一个四等，积够两个三等功牌者，咨吏部授世职；登二等舟之第二至四人，分别赏二等舟二等至四等功牌，积够两个二等者咨吏部授世职；登三等舟叙三人，分别赏给三等舟一至三等功牌，积够两个一等者咨吏部授世职；登不列等次之常舟叙前三人，分别赏给一至三等常舟功牌，积够三个一等者咨吏部授世职。④由上可知，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种功牌只在各自的体系内折算，不与其他名目功牌及普通功牌混淆，一个上等功牌可抵作两个下等功牌，两个下等功牌亦可折算一个上等功牌，功牌累积到一定数目即可被授予世职，如史料载：“八旗之给功牌者，于牌著名某功字样，或积两功牌即准授职，或积两功牌准换一功牌，再积所换之两功牌即准授职，皆著明定例不与其余五等军功牌一律计算。”⑤

（二）清后期的功牌等第

关于清后期功牌等第，刘厚生认为乾隆以后功牌由清初的五等改为五、六、七品三等⑥，虽然指出乾隆以后功牌改为三等，但其结论并未给出史料依据。据笔者所查，功牌三等说出自昭梿所撰《啸亭杂录》：“八旗定制，凡从军有功者，视其功之优次，与之功牌，分三等级，凯旋日，兵部计其叙功，与之世职。绿营则有功加之目……近日纯皇帝（乾隆帝）恩旨，将其阵亡人员，一体与之世职，然功加之制，尚未有奏及者，亦有司之责也。”⑦ 昭梿乃乾隆四十一年（1776）生，如《啸亭杂录》所载功牌等第属实，最晚乾隆末年功牌等第已改为三等。

然而，清后期功牌等第并非如《啸亭杂录》所载。事实上，有嘉庆朝直至清末，清代功牌等第依旧为五等，只不过这一时期功牌等第已与官员品级挂钩，即功牌等第已品级化，获几品功牌意味着即可被授予几品顶戴。自嘉庆朝开始，清代功牌已无普通战功功牌与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种特殊功牌之分，均整齐划一为五至九品五等功牌。

嘉庆、光绪两朝会典均无清后期功牌改为三等的记载。光绪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载，嘉庆六年（1801）奏准“旗员出征立功所得功牌，或不敷议给世职之数，有情愿送部请换加级纪录者，一等功牌一个，换给军功加一级纪录二次；二等功牌一个，换给军功加一级；三等功牌

---

① 《清高宗实录》卷132，乾隆五年十二月戊申。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③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179《兵考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401页。

⑤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38《兵部·职方清吏司》。

⑥ 刘厚生、陈思玲：《清代“功牌”小考》，《文史知识》1994年第6期。

⑦ 昭梿：《啸亭杂录》卷6《绿营功加》，中华书局，1980年，第177页。

一个，换给军功纪录三次；四等功牌一个，换给军功纪录二次；五等功牌一个，换给军功纪录一次”①，由此可知，清后期功牌等第依然为五等，并非三等。为振兴四政，鼓励勤能，宣统元年（1909）邮传部奏请“参用各省功牌之例，设第一级至第五级奖牌，给予五品至九品顶戴”②，此事也可佐证清后期功牌为五等。功牌的品级化始自嘉庆朝，如山西沁水县民孙秉丁于嘉庆十四年（1809）捐得九品军功牌一张。③ 因功牌与官员品级划一，清后期档案等文献中才频现“顶戴功牌”一称。清后期五等功牌分为五、六、七、八、九品，其中功牌赏赐以六至九品为主，如光绪二十八年（1902），江宁将军崇善赏江、京两防捉胜营中表现勤慎的领催、前锋以“六、七、八、九品”④ 功牌。五品功牌通常授予功绩尤为显著之人，如驻防库伦的吉林官兵，冲寒冒雪，昼夜操防，辛苦备尝，光绪八年（1882）库伦办事大臣就以“五、六品顶戴功牌”⑤ 分别授予出力较著的部分官兵。

二、功牌的式样

入关前的清代功牌式样，限于史料，目前我们无从得知。从顺治帝迁都北京至乾隆三年（1738）间，清代功牌一直没有统一的式样。鉴于此，乾隆三年，正黄旗汉军参领王廷臣奏请定功牌式样，以杜滥冒：

> 功牌一事所关甚巨，奴才窃见功牌俱系木削成，字迹潦草，添改模糊，既无一定式样，又无印信凭据，每遇查验之时，其间有并无等第毋庸算作功牌之数者……仰请敕交该部，将八旗官兵现在所存功牌饬令尽行交与该旗查收，造册一并咨送兵部，查对原叙功之底册，将实与原册相符者，按照年月日期造册，写印册编立字号存贮，该部该旗以凭永查，仍照原牌功绩誊写执照，钤用部印，发交本人取存……嗣后官兵几有应得功牌，仰请一并交部拟定式样，填写汉签书，挨次编写字号，钤用印信，俾永远可为实据。⑥

由此可知，清初功牌没有统一的式样，没有加盖兵部印信，也没有编号，有的甚至没有写明功牌等第，功牌材质为木质。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大多数学者认为清代功牌皆为纸质，少数学者认为咸丰朝以前功牌为银质，以上两种论断均未给出史料依据。事实上，清初功牌并非纸质、银质而是木质，如康熙三十五年（1696）征噶尔丹，镶黄旗蒙古护军校委署参领萨满达，在昭穆多一役中就曾得过一个“特等木板功牌”。⑦ 康熙十四年（1675），正蓝旗苏通保出征陕西在护军校分内也得过“木板功牌”。⑧

乾隆初期，清廷统一了功牌式样，规定功牌“内注明功绩等次，凡填功绩及年月处，钤用

---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599《兵部·处分通例·公式三》。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126《职官考十二·京文职·邮传部官制》，商务印书馆，1955年，第8864页。

③ 《奏报陕西沁水县民孙秉丁呈控该县查验军功牌札需索银两并加收地粮勒折钱文事》，嘉庆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2253－023。

④ 《奏为校阅各军及教练得力汉教习遵照择优奖给功牌事》，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955－051。

⑤ 《奏为遵旨择优分别给发防营出力人员顶戴功牌事》，光绪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822－073。

⑥ 《奏请定功牌式样以杜滥冒事》，乾隆三年六月十八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522－026。

⑦ 《题为会查八旗官兵旧时功牌事》，乾隆七年六月初十日，内阁吏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3－04015－015。由该件档案所载“特等功牌一个，准作二等、三等功牌；多一二等功牌者，准作三等、四等功牌”可知，特等功牌即头等功牌。

⑧ 《题为会议陕西原任佐领苏通保所得各等功牌查明并无重邀冒袭例准赏给云骑尉事》，乾隆十年五月十八日，内阁吏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3－04368－002。

部印，编次号数”①，即功牌需标有编号，注明立功等第，并加盖兵部印信。此外，功牌的形状为长方形，其长度因等第而异，宽一尺一寸五分，以紫绫裱纸制成，材质为纸、木、绫混合，如《钦定大清会典则例》载：“康熙十一年定，功牌分五等。一等功牌长三尺六寸五分，二等长三尺三寸五分，三等长三尺五分，四等长二尺八寸五分，五等长二尺六寸五分，均广一尺一寸五分，用白矾纸、棉纸表里二层，周围香墨印边作螭文，紫绫为面，轴用紫榆木，准兵部来文办造。”②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此处虽载康熙十一年（1672）定五等功牌，但我们不能理解为功牌式样定于是年。实际上，该处所载功牌式样乃乾隆初期所定，其依据有三：第一，前文参领王廷臣奏请定功牌式样的奏折证明乾隆三年（1738）前功牌并无统一式样。第二，记事下限为康熙二十五年（1686）的康熙朝《大清会典》和记事下限为雍正五年（1727）的雍正朝《大清会典》，对功牌式样均无记载。如功牌式样定于康熙十一年，如此重要的规定康熙、雍正两朝会典不可能漏载。第三，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对功牌式样虽作了记载，但并没有指出功牌式样为康熙十一年确定：“凡世袭佐领印轴，黄纸制表里二层，高尺有五寸五分，长数丈至数十丈有差，四周作螭文，缘以色绫轴，端用紫榆木。凡功牌五等，均白纸制表里二层，一等功牌长三尺六寸五分，二等三尺三寸五分，三等三尺有五分，四等二尺八寸五分，五等二尺六寸五分，均高尺有五寸五分，余制与印轴同。”③ 综上，笔者认为乾隆初期清廷才首次统一功牌式样。

乾隆初期功牌式样确定以后，清廷于乾隆二十四年又对功牌式样进行了调整。改定后的功牌式样为：“头等者长二尺八寸，二等者长二尺四寸，三等者长二尺二寸，四等者长二尺，五等者长一尺八寸。”④ 此外，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种名目的特殊功牌，牌上还需“著名某功字样”，不与普通的五等战功功牌混淆。⑤

值得注意的是，官方史书对清代功牌式样的记载较为混乱，其中嘉庆、光绪两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个别地方的相关记载有误。如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480 和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600，均载乾隆二十四年前一等功牌长“六尺六寸五分”⑥；查嘉庆、光绪两朝会典及会典事例的其他各卷，以及《清朝文献通考》、乾隆朝会典和则例，其对乾隆二十四年前一等功牌长度的记载均为“三尺六寸五分”。由此可知，这两处所载乾隆二十四年前一等功牌长“六尺六寸五分”的记载是错误的，其当是对乾隆朝典章的误抄所致。

虽然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和《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并无晚清官方对乾隆二十四年所定功牌式样进行改定的记载。但实际上，清晚期功牌式样，在材质、长宽、纹饰等方面均有一定改变。咸丰朝以降，战事频仍，功牌的印发权下移到各省督抚、将军、都统和各路统兵大臣之手。晚清功牌式样因颁发地和颁发时间的不同而稍有差异，但大体上是照乾隆二十四年所定功牌式样印制而成⑦。（见图 1）晚清功牌材质为纸质，如光绪八年（1882），吉林将军分别赏给吉林西路驿站关防外郎黄富文、杜化田六品、七品功牌，并强调“二纸，札饬西路驿站监督，遵照转饬承领”⑧，这里的“二纸”，即两张纸质功牌之意。关于晚清功牌式样，我们可通过解读吉林将

---

①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480《兵部·处分通例·军功议叙》。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 136《工部·都水清吏司·器用》。
③ 乾隆《钦定大清会典》卷 75《工部·都水清吏司·器用》。
④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⑤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 38《兵部·职方清吏司》。
⑥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480《兵部·处分通例·军功议叙》；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⑦ 光绪五年南澳总兵颁六品功牌式样，见张国柱：《清代闽粤南澳总镇府“功牌”》，《艺术品鉴》2014 年第 6 期。
⑧ 《吉林将军为外郎黄富文等迎护本副都统往返二千余里始终勤慎可否奖给六七品功牌批准宁古塔副都统》，光绪八年十一月初三日，吉林将军衙门档，吉林省档案馆藏，档号：J001－08－0062。

军颁赏功牌的札文，对其有个较为清晰的认识。应伊通州知州朱兆槐印发空白功牌赏给殷商富户，以劝捐筹措押解犯人官车经费的请求，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吉林将军印制了一百张空白功牌发与伊通州知州。兹将其札文摘录如下：

> 该州所请印发空白功牌，劝捐集款备作解犯车辆经费……自应准如所请办理……立即遵照填就五品空白功牌二十张，六品功牌三十张，七品功牌五十张，径檄该州查收，俾资劝办，特札，等因。奉此，遵即刷印空白功牌一百张，计自奖字第三十八号起，至一百三十七号止，按所请五、六、七品数目，印明品级，相应呈请钤用堂印，札发，等情。据此，合将钤印空白功牌包封札发，札到该州即便遵照接收。于劝捐填发功牌后，仍将所填之籍贯、花名，分别某品，系奖字第某号，逐一分晰造册详报，以凭转饬填簿备查，特札。①

由该件档案可知，晚清功牌标有编号，注明品级，加盖了将军等地方长官的印信，此外还填有受牌人的籍贯和姓名。

晚清功牌为长方形，长宽一般均为数十厘米，也有长度超过一百厘米的。如光绪二十二年，盛京将军依克唐阿颁给抗击日寇有功的披甲祥山一张七品功牌，该功牌长 106 厘米，宽 73 厘米。② 不同等第的功牌大小不同，其大小一般与功牌等级呈正比；即便同一品级的功牌，其长宽也因发放地和发放时间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功牌的材质，多为宣纸、棉纸、草纸、高丽纸等；其颜色为白色或黄色。部分功牌表层还用织物托裱，如朝阳市博物馆就藏有一张“深棕色绫托裱”③的纸质清代七品功牌。纸质功牌有固定的格式，功牌的边框呈圭形，多为藏蓝色墨印；除部分功牌边框无纹饰外，大多数功牌边框印有图案，其纹饰不一，主要有云纹、龙纹、蝠纹等，寓意富贵、福禄、祥和。功牌边框内顶端正中央，从右至左写有“功牌”二字，其下自右至左为功牌的牌文；右半部分牌文首先写有颁牌官员的信息，其次为受牌人的功绩；左半部分牌文写有受牌人姓名（有的还写有籍贯、年貌、三代）、功牌的填发日期、颁牌机构，文末有颁牌官员朱笔亲批的草体大字“行”。功牌牌文一般为印刷楷体，其中受牌人姓名、功牌品级、颁牌年月日为墨笔或朱笔填写，正文的关键处有朱笔圈点、打钩，落款日期上加盖功牌颁发机构官印。功牌文末写有“右牌仰某某”或“右牌给某某”等字样，由此可知，功牌为一式两份，其中左牌存档，右牌发与受牌人。为辨功牌的真伪，功牌的勘合方式有两种：一，在功牌顶端“功牌”二字中间标有功牌编号处加盖官印，使印缺一角，所缺部分印于官方底簿。二，在左右两份功牌的骑缝处加盖官印，使左右两份功牌边缘处各盖有半印。

图 1　光绪五年闽粤南澳总兵颁六品功牌

晚清时期还曾出现过少量金属质地的功牌。如同治四年（1865），清廷赏厦门税务司休士

---

① 《吉林将军为伊通州详请印发空白功牌劝捐集款备作解犯车辆经费等情形的札文》，光绪二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吉林将军衙门档，吉林省档案馆藏，档号：J001－26－0737。

② 伊通满族自治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伊通文史资料》第三辑，伊通满族自治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内部发行，1989 年，第 144 页。

③ 陈金梅：《从清光绪十九年奖旺才抗匪功牌看金丹道起义》，《环球人文地理》2016 年第 4 期。

“一等金功牌”①。光绪末年，出使法国大臣孙宝琦奏请厘订功牌规制，分立“金牌、银牌名目”②。这种赏给外国人的功牌，是照传统功牌并参考外国宝星式样制造而成，虽名为功牌，实则已为深具清代功牌特色的宝星勋章。

三、功牌的授予对象和颁赏程序

清代奖励军功的形式主要有加级、纪录、赏功牌或功加、授世职、赏银、赐物等，如文献所载“凡效力行间者，各按功绩分别等第，记册给牌，移咨吏部授职，其应予赏赉者照例分给”③。清军入关前，清统治者尚没有制定固定的功赏制度，其奖励军功主要以授职、纪录、赏物为主，清军入关后，赏赐功牌成为清廷议叙军功的主要方式之一。④

（一）功牌的授予对象

嘉庆朝以前，清廷严定功牌的授予对象为立有军功的八旗武职、兵丁和从征奴仆。正如吏部尚书官保等在题本中所言：“查八旗立功人员议给功牌，绿营立功人员给功札（加）”⑤，由此可知，绿营官兵立功可赏给功加，不得赏与功牌。若违反这一定例，相关人员则会受到议处，如办理兵部军功议叙的福宁、章棠，错将绿营副将署总兵六十六“列入侍卫衔内议给一等功牌”，乾隆四十年（1775）二人均照失察罪被罚俸一年。⑥ 与议叙八旗武职不同的是，议叙八旗文职有军功官员不给功牌。一般而言，八旗文职官员立军功应叙者，“由部定议，奉旨后咨吏部注册”⑦。八旗文职出众效力者和奉旨从优议叙者，给以军功加级、纪录。⑧ 在颁赏八旗各级武职功牌方面，清廷立有明确的规定。凡叙军功，八旗副都统以上武官按其所立军功等第给以“军功加级、纪录，不给功牌”，但若立有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项军功，则可议给功牌。⑨ 八旗“营总（正三品）以下及有顶戴以上官员”出征立功，则按其立功等第给与功牌。⑩ 由此可见，颁赏功牌主要针对的是八旗中下级立功武职；副都统（正二品）以上武职的军功议叙方式主要是加级、纪录。除八旗官兵外，八旗从征奴仆立功也可获得功牌，如康熙十九年（1680），清廷下令八旗下披甲奴仆“得过两个头等功牌者亦准开户”⑪。

嘉庆朝以降，功牌的授予对象除八旗立功官兵外，凡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领域做出贡献的社会各界人士，均有机会获得功牌。这一时期，虽然可获得功牌人员的范围已经扩大，但职位较低的佐杂人员仍不得佩戴功牌。如同治八年（1869），清廷下令“佐杂人员概行缴销功牌”⑫。从社会角色来看，清后期获得功牌的人员中，有八旗、绿营、勇营团练、防练军、新军、

---

① 《奏为遵旨备齐赏给厦六税务司休士一等军功牌等事》，同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4614－047。

② 《清德宗实录》卷544，光绪三十一年四月癸亥。

③ 康熙《大清会典》卷105《兵部二十五·武库清吏司·军功》。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初内国史院满文档案译编》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第38页。

⑤ 《题为会议前任工部郎中福宁等员失察议给署总兵六十六功牌照例罚俸事》，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内阁吏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3－06989－001。

⑥ 《题为会议前任工部郎中福宁等员失察议给署总兵六十六功牌照例罚俸事》，乾隆四十年十一月初八日，内阁吏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3－06989－001。

⑦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卷48《兵部·职方清吏司》。

⑧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⑨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38《兵部·职方清吏司》。

⑩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480《兵部·处分通例·军功议叙》。

⑪ 雍正《大清会典》卷145《兵部·武库清吏司·军功》。

⑫ 《清穆宗实录》卷260，同治八年六月甲辰。

巡防营等广大官兵，也有绅商、乡民、教员等；从国籍来看，除国内人员外，还有外国人。概括而言，清后期颁赏功牌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四种：

其一，奖励军功，捐办军务。嘉庆朝以后，战事连绵，咸同两朝尤为显著，为奖励广大官兵在征战、驻防、操演等过程中的出色表现，也为筹措军需以缓解府库支绌之局面，清政府颁发了大量功牌。

这一时期，八旗、绿营、勇营团练、防练军、新军和巡防营等有功将士均有机会获得功牌。道光二十二年（1842），湖南巡抚吴其浚上奏陈八伪造功牌一事中提到“军营出力军民乡勇”①有的赏给职衔，有的赏给虚衔顶戴功牌，这里所提功牌的授予对象就包括乡勇。光绪三年（1877）《申报》载江苏巡抚吴元炳“特传本标各营管官，令将所统各弁之功牌奖札一律汇齐呈验”②，这里所提标营即巡抚所统绿营亲军，可见清后期绿营官兵也可被赏予功牌。光绪二年总督沈葆桢检阅黑龙江各营练军时，除“奖赏所有松江各营将领”外，还给予“水师打靶兵丁三枪全中者”六或七品功牌。③ 光绪二十八年（1902），江京两防捉胜营仿照德操“编练新军颇著成效”，江宁将军崇善遵旨赏给“两防捉胜营常备、续备冬军及教练、得力之汉教习”等六、七、八品功牌。④ 除以上兵种外，清末巡防队也是功牌授予的对象之一；如光绪三十四年（1908），察哈尔都统诚勋拟请刊刻五品功牌以奖赏缉拿口外盗贼有功的“旗军与近边之警队”⑤，这里所指警队即巡防队。

除以上立功官兵外，协助官兵镇压农民起义的立功士绅、外国人亦可获得功牌。为兴办团练以镇压呈星火燎原之势蔓延的太平军，咸丰三年（1853），曾国藩颁赏湖南宁乡县办团练出力士绅功牌若干。⑥ 英国领事夏福礼等人因随同清军镇压太平军，克复宁波等城有功，同治三年（1864）被左宗棠赏以功牌等物。⑦

除立有军功之外，捐办军务亦可得功牌。清廷镇压太平军时，前线军营频繁征调东北八旗官兵出征，为解决其出征所需经费，请求调兵地曾尝试携带功牌到东北就地劝捐，以筹集官兵出征所需款项。如同治二年（1863），湖北统兵大臣官文奏请征调吉林、黑龙江二省马队官兵和西丹（满语，未成年的幼丁之意），并“发给委员桂廉等部照、功牌，就地劝捐”，将所收捐项作为征调官兵等“安家、军装、路费之用”。⑧ 光绪年间黑龙江省编练练军齐字营时，为添置练军所需战马，清政府在呼伦贝尔以颁赏功牌的形式劝捐，规定“凡捐马之家，分别匹数多寡，酌给五、六、七品功牌”⑨。

其二，捐修河工，筹款赈灾。清后期，大量的军费开支及对外赔款，使得中央和地方财政均出现危机，在这种形势下，颁赏功牌劝捐成为清廷集款度日的重要手段之一。光绪十三年（1887），辽宁锦县士绅李庚云等捐修倾塌的城垣和决口河堤，被盛京将军奏请赏以功牌。⑩ 光绪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26页。

② 《清查功牌》，《申报》，1877年4月4日，第1版。

③ 《沈制军阅兵赏赉》，《申报》，1876年6月19日，第2版。

④ 《奏为校阅各军及教练得力汉教习遵照择优奖给功牌事》，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5955－051。

⑤ 《奏为奖励缉捕勤能各员拟请刊刻五六品功牌审慎酌发事》，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朱批奏折附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6－0297－113。

⑥ 王澧华校编：《曾国藩全集·批牍》，岳麓书社，1994年，第77页。

⑦ 刘泱泱等校点：《左宗棠全集·奏稿一》，岳麓书社，2009年，第322—323页。

⑧ 《清穆宗实录》卷59，同治二年二月己亥。

⑨ 《奏为预购战马无款可筹请援例在呼伦贝尔劝捐并赏给功牌事》，光绪二十一年（无月日），朱批奏折附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03－0109－010。

⑩ 《奏为在籍绅士前顺天南路同知李庚云等请劝捐兴修锦县城垣河堤请准发放功牌并免造报事》，光绪十三年十二月初七日，朱批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37－0130－028。

十四年末，黑龙江“呼兰所属民田，被灾甚重”①，呼兰、巴彦苏苏等处商首“竭力捐募”② 赈灾救民，次年均被黑龙江将军赏以七品功牌。

其三，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大力发展新型教育事业，乃清末新政的重要内容之一。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颁给天津优秀小学教员金承煦等四人六品顶戴功牌各一张，以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投身教育事业。③

其四，发展工商业。清晚期，为发展工商业以提升国力，郑观应曾倡言“为商，宜令民间纠合公司大兴商务，如利薮可兴，办有成效者，国家给以称颂功牌”④。郑氏所提颁赏功牌以鼓励发展工商业的建议，在晚清得到了实践。如江西上高县民张绅曙，因在“徐家渡设造纸厂”，光绪二十九年（1903）就被赏以六品功牌。⑤

（二）功牌的颁赏程序

咸丰朝前后两个时期，清代功牌的颁赏程序有着较大的区别。咸丰朝以前，功牌的发放等具体事宜虽交由兵部负责，但皇帝拥有最高决定权。如史料载：“出征军功，凯旋之日，各令请功”⑥，又“遇有出征立功，奉旨官兵一同交部议叙者，官同兵丁仍照例一体议给功牌；如奉旨官员议叙，并无兵丁议叙者，将护军校、前锋校、骁骑校、亲军校等议给功牌，副护军校等以下毋庸议给”⑦，可见，议功赏牌的时间和对象的最高决定权掌握在皇帝手中。

出征官兵立有普通五等战功及越众前驱、本旗前进、执纛、水战登舟等几项军功，由统兵大臣在外“记档”。⑧ 大兵凯旋后，统兵大臣将官兵军功分别等第，造册报兵部议叙，其中应给功牌者由兵部核明填发，如康熙朝《大清会典》载：“大兵凯旋之后，询问统兵主帅，实叙官兵劳苦情形，分作等第给与功牌”⑨。又如《清朝文献通考》载，凡议叙军功“其由统兵将帅列序官兵功绩等次，造册送部者，部核其实，分为五等，八旗官兵给以印轴曰功牌，应授世职者移咨吏部甄别授之”⑩。议叙军功、发放功牌事宜由兵部负责，但功牌的造作则掌于工部都水清吏司，如《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工部都水清吏司条下载“（功牌）准兵部来文办造”⑪。

功牌的发放次数，清初定例为“力战一次，予一功牌，力战数次，亦止予一功牌”⑫。雍正十年（1732），清廷对这一定例进行了修改，新例规定按出征时立功次数给予功牌，“军功人员议叙之时，该将军等所送战功等第原册由部核实，如立有一次战功者，即予一次功牌，有数次战功者，即予数次功牌”⑬，如此，力战官兵出征一次可能会获得多个功牌，这有利于调动官兵的作战积极性。

咸丰朝以降，战事不断，为能及时激励立功将士，功牌由各地自行刊印填发，随后上报兵部（陆军部）备案；功牌的颁赏权已由兵部下放到地方各省和前线军营，正如咸丰帝所言：“弁兵

---

① 《清德宗实录》卷263，光绪十四年十二月丙午。

② 《黑龙江将军恭镗为给捐赈出力之呼、巴、林、庆等处商有奖给功牌事咨呼兰副都统等衙门文》（光绪十五年五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合编：《清代黑龙江历史档案选编（光绪朝八年——十五年）》，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409页。

③ 学务处：《学务处详报奉院批奖津郡各学堂教员奖札功牌分别给领文》，《直隶教育杂志》1906年第8期。

④ 陈忠倚辑：《皇朝经世文三编》卷22《吏政一·吏治下》。

⑤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384《实业考七·工务》，第11314页。

⑥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⑦ 伯麟等纂：《钦定兵部处分则例》卷27《八旗·议功》。

⑧ 伯麟等纂：《钦定兵部处分则例》卷27《八旗·议功》。

⑨ 康熙《大清会典》卷105《兵部二十五·武库清吏司·军功》。

⑩ 《清朝文献通考》卷179《兵考一》，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6400页。

⑪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36《工部·都水清吏司·器用》。

⑫ 《钦定八旗通志》卷173《逊柱传》，第3033页。

⑬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0《兵部·议叙通例·军功议叙》。

打仗出力，自应由统兵大臣随时激励，或指名保奏，或赏给翎顶功牌。”① 清廷明确规定了各地有权印发功牌的人员范围，“其不应专折奏事之员，不准擅发功牌”②，即有权上奏皇帝的地方大员和军营统兵大臣才有刊发功牌之权；从各地功牌档案来看，清晚期各地有权印发功牌的人员主要为总督、巡抚、将军、都统地方长官和前线统兵大臣等。

对于晚清功牌的刊印，曾国藩家书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载。咸丰十一年（1861），湘军统帅曾国藩在给其弟曾国荃的回信中写道：“功牌尚未刷印，刻字匠三人皆病，须节后乃能刷。弟要得急，可向润帅（胡林翼）要也，何必大界王三乎”③，由此可知，清晚期功牌由有专折奏事权的地方大员自行刊印，已不再由兵部下发。

对于各地所颁发的功牌品级，同治朝明定各省奖赏功牌不得过六品，“五品以上，即应奏明给奖”④。光绪、宣统两朝，各地已均可颁赏五至九品功牌，如光绪三十一年（1905），商民张继林在“河南河北镇当差”⑤ 时被授予五品功牌一张；又宣统二年（1910）云南巡抚曾发给捐资助学的“川籍客民萧明炎”⑥ 一张五品功牌。

清晚期，各地功牌的填发颁赏流程，有以下两种类型：一，各省长官或统兵大臣命署衙刊印并填发，后咨部备案。如光绪二十一年（1895），两江总督刘坤一曾刊刻五、六品功牌，填发给关内各营军务尤为出力各员弁。⑦ 又，各地所发功牌，需要造册上报兵部，同治初年，清廷严令各地将所发功牌“随时造册咨部”⑧。光绪三十二年（1906），兵部改陆军部后，各地所发功牌则要“造册按季咨部（陆军部）备案”⑨。二，各省长官或统兵大臣下发空白功牌，待下级衙门官员领牌填发、报省注册后，再报部备案。如统兵大臣李鸿章所言“平日各统领先在臣处请给六、七、八、九品空白功牌，遇有阵前立功者，由各营随时分别酌填给奖。为日既久，各统领册报参差不齐”⑩。在拟赏发功牌却不知受牌人姓名等个人具体信息的情况下，各地长官或统兵大臣只得将空白功牌发与下级官员，令其填给下发，并命其将受牌人信息报省注册存案，以便报部。

功牌发与有功人员后，若受牌人获罪，功牌即被撤销。咸丰十一年（1861），陈升堂因怀疑妄控获罪，被撤销功牌。⑪ 光绪元年（1875）京口驻防甲兵荣升“因催放兵米，以致人多拥挤，损坏协领衙署”⑫ 获罪，被撤销六品功牌。

关于功牌的发放时间。刘厚生据一件光绪朝吉林将军衙门档案指出，清代功牌颁赏每年一次，且在年终。⑬ 实际上晚清功牌可随时发给，光绪年间吉林省的功牌发放也并非均在年末。清前期大兵凯旋后，统兵大臣即可遵旨造册请功赏牌，由兵部核明填发。清后期，军营遇有立功

---

① 《清文宗实录》卷130，咸丰四年五月壬子。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同治元年四月甲寅。

③ 冯文丹编：《曾国藩家书》上册，东方出版社，2014年，第372页。

④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14《兵部·绿营处分例》。

⑤ 《奏为特参尽先都司委办京旗陆军军械局迟云鹏以官印盖于功牌请即行革职等事》，光绪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7420－034。

⑥ 《学宪叶奉督宪李札发镇边客民萧明炎捐助学费赏给五品功牌一张札发镇边厅转给文》，《云南政治官报》1910年第655期。

⑦ 《奏为仿照成案刊刻翎顶札付与五六品功牌择其军务尤为出力者酌量填给事》，光绪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朱批奏折附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4－01－16－0244－174。

⑧ 《清穆宗实录》卷24，同治元年四月甲寅。

⑨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93《选举考十·赀选》，第8534页。

⑩ 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第4册，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44页。

⑪ 《清穆宗实录》卷2，咸丰十一年八月丁巳。

⑫ 《清德宗实录》卷6，光绪元年三月丁巳。

⑬ 刘厚生、陈思玲：《清代“功牌”小考》，《文史知识》1994年第6期。

者，各营可及时填发给奖，并造册随时咨部。如文献载，咸丰朝弁兵打仗出力“由统兵大臣随时激励”赏给翎顶功牌。① 同治朝功牌发放亦如此，且规定各路统兵大臣将所发功牌“随时造册咨部”。② 光绪年间，各省功牌发放并非均在年末。如前文所述光绪十五年（1889），黑龙江将军赏呼兰等地捐赈商首功牌一案是在五月。光绪二十六年（1900），吉林将军下发百张功牌劝捐筹款案时间为三月。

四、与功牌相关的优恤政策

清廷在官员退休、伤亡抚恤、仕途升迁、差役摊派、户籍变更等方面对得有功牌人员及其家属给予了诸多优待。

清廷给予得有功牌的八旗退休武职一定的优待。如六十七岁的珲春正黄旗防御花连布，出征打仗、杀贼、捉生，得有功牌，道光元年（1821）因膀腿残疾呈请休致时被赐以给全俸的待遇。③ 关于得有功牌八旗武职休致恤赏政策，乾隆二年（1737）规定，老病乞休各官，曾出征临阵受伤、得有功牌者，请旨令其原品休致，并给以全俸。乾隆七年又定，八旗三品以下官员，六十岁以上，因老病告休，出征得有功牌者“请旨令其原品休致，给予全俸”；五十岁以上，病废告休，曾“出征打仗得有功牌者”，准其原品休致，可否赏给半俸需具奏请旨；四十岁以上患病告休者“出征打仗得有功牌”获准原品休致，不给俸禄；此外，旗人曾任绿营武职，休致回旗者，待遇同上。④ 乾隆五十六年又覆准，八旗五十岁以下武职告休人员，“曾经打仗受伤及得有功牌，并无子嗣、产业可倚，实系患病不能起用者，给予马甲钱粮一分”⑤。乾隆五十九年在原定例基础上，又规定“未经打仗而得有功牌”，六十岁以上者，准其原品休致，可否赏给半俸需请旨，五十岁以上者，准其原品休致，可否赏给半俸之半需请旨。⑥ 因财政困难，嘉庆六年（1801），清廷将获有功牌武官的休致政策进一步调整为，三品以下官员自请告休，如其年仅四十以上，“虽出征打仗、杀贼、捉生、受伤得有功牌”，也只许原品休致，不给俸禄。⑦ 迨至光绪朝，八旗武官的休致待遇得到了提高。如光绪三年（1877）清廷规定，年力皆衰、无法胜任的八旗退休武官，其中“曾经阵战受伤得有功牌者”经请旨，可赏给全俸；⑧ 赏俸时不再限制休致年龄。

关于清廷对获有功牌的兵丁的赏恤政策。道光二年（1822）奏定，因残疾而退役的兵丁，其中“打仗杀贼受伤得有功牌者”准赏给整分钱粮；而仅打仗杀贼得有功牌而未曾受伤者，只准赏给披甲粮饷。⑨ 清廷对得有功牌的兵丁家属也定有抚恤政策，乾隆初年定，开户人内如有“出兵中伤得功牌阵亡者”⑩，则其守节之妻准赏给一周年半分俸禄钱粮。在拣选补缺时，清廷会优先考虑得有功牌的人员。如拣选副都统以上旗缺时，兵部应开列入围人员名单请旨补放，其中

---

① 《清文宗实录》卷130，咸丰四年五月壬子。

② 《清穆宗实录》卷24，同治元年四月甲寅。

③ 《前署吉林将军富登阿为防御花连布年老有功疏请原品休致议准其休致题请赏给全俸以养余年一案》，道光元年五月二十九日，内阁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2－01－02－2515－002。

④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42《兵部·恤赏·恤赏退休官兵》。

⑤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59《户部·俸饷·优恤俸饷一》。

⑥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42《兵部·恤赏·恤赏退休官兵》。

⑦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60《户部·俸饷·优恤俸饷二》。

⑧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04《兵部·八旗处分例·军政纠劾》。

⑨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42《兵部·恤赏·恤赏退休官兵》。

⑩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59《户部·俸饷·优恤俸饷一》。

"得有功牌各员"则由兵部另缮夹单进呈皇帝钦简，以示优待。[1] 在差徭摊派方面，光绪七年（1881）规定"生、监、捐职及得有功牌者，全免科派"[2]。在户籍变更方面，八旗立功奴仆得有一定数量的功牌即可开户，摆脱奴仆身份，拥有独立的旗籍。康熙十三年（1674）定，旗下披甲奴仆得过三个头等功牌即可开户；康熙十九年改定，得过两个头等功牌亦准开户；康熙三十五年议准八旗"官兵下之马兵及跟役内，或于骆驼营，或于档木营，或于排阵对敌之处，如有在旗下超越前进，众人随后败敌杀贼者"[3]，家下马兵、跟役及其父母、妻子均可出佐领成为另户（有独立旗籍的自由人）。此外，旗人抱养民人之子得有功牌者亦可获得旗籍，或归入汉军旗，或归入另户满洲。如道光元年（1821）上谕"满洲、蒙古抱养民人之子，有曾经出兵得受功牌及立有世职者，均准其归入本旗汉军"[4]。

五、余论

清军入关前，后金统治者就曾以颁赏功牌的形式奖励有功将士。顺治朝以降，功牌制度不断发展演变。总的看来，清代功牌制度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其一，相对于绿营功加赏赐而言，清前期的功牌制度是对八旗官兵的优待。单以授爵为例，绿营六品武官千总"功加二十四等"方可被授予云骑尉一爵，而八旗前锋校、护军校等六品官只需得一等功牌四个、二至五等功牌各一个即可被授予云骑尉。[5] 正如昭梿所言："绿营则有功加之目，凡临阵奋勇者，与之功加一次，然核计功加二十四次，始叙一云骑尉。较之八旗功牌，殊为屈抑，是以其世袭寥寥，武弁不肯用命，职由此也。"[6]

其二，功牌的赏赐对象由一元走向多元。清前期功牌的授予对象为八旗官兵；清后期，八旗、绿营、勇营、防练军、新军、巡防营广大官兵，绅商，乡民，教员等国人以及外国人，如立功均有机会获得功牌。

其三，功牌朝品级化方向发展。清前期，八旗官兵可通过累积功牌请授世职；嘉庆朝始，功牌直接与职官品级划一。

其四，功牌的颁赏权经历了一个由中央下移地方的转变，功牌的发放由严格到逐渐放宽。咸丰朝以前，功牌的填发等具体事宜由兵部负责。咸丰朝以降，功牌由各地自行刊印填发，功牌的颁赏权由兵部下放至地方各省或前线军营。受功牌颁发权的下移，战事不断，政府财政困难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清晚期功牌发放逐渐放宽，由是催生了滥发、盗卖、转售、伪造功牌等诸多乱象。晚清功牌发放数量"几如恒河沙数，不可胜计"[7]，同治年间上谕曾有"名器之滥，莫此为甚"[8] 之慨叹。晚清功牌滥发现象颇为常见，如云南巡抚徐之铭赏发功牌擅自逾格，"滥赏二品顶带，不下百余人"[9]。功牌的盗卖、伪造现象也较多，如光绪四年（1878），千总童成林等盗取贵州军营空白功牌出售渔利。[10] 此外，部分地区还出现了以出售假功牌为生的黑窝点，如同治年

---

①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559《兵部 · 职制 · 补用记名官》。
② 《清德宗实录》卷 138，光绪七年十月辛酉。
③ 雍正《大清会典》卷 145《兵部 · 武库清吏司 · 军功》。
④ 《清宣宗实录》卷 25，道光元年十月丁未。
⑤ 嘉庆《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480《兵部 · 处分通例 · 军功议叙》。
⑥ 昭梿：《啸亭杂录》卷 6《绿营功加》，第 177 页。
⑦ 《清查功牌》，《申报》，1877 年 4 月 4 日，第 1 版。
⑧ 《清穆宗实录》卷 24，同治元年四月甲寅。
⑨ 《清穆宗实录》卷 96，同治三年三月己酉。
⑩ 《奏为特参尽先补用守备李长胜尽先补用千总童成林盗卖功牌札文诓骗得赃请一并革职事》，光绪四年六月初五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 – 5795 – 009。

间吴亮泰等人在广东省就以伪造功牌兜售谋生。① 功牌的滥发与伪造，是晚清吏治腐败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

References

Chen Jinmei. "Cong Qing guangxu shijiunian jiang wangcai kangfei gongpai kan Jindandao qiyi" (Through the Medal of Jiang Wangcai Awarded in the Nineteenth Year of Guangxu Reign to Inspect the Jindandao Uprising). *Huanqiu Renwen Dili* (Cultural Geography), (4) 2016.

Lei Bingyan. "Qingchu jungong fengjue zhidu shulun" (The Study on System of Granting Noble by Military Merit in Early Qing Dynasty). *Huxiang Luntan* (Huxiang Forum), (4) 2009.

Li Peijuan. "Wanqing baoxing zhidu yanjiu" (The Most Honourable Order of Po Sink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M. A. thesis, Jinan University, 2013.

Liu Housheng, and Chen Siling. "Qingdai 'Gongpai' xiaokao" (A Simple Investigation on the Medal in the Qing Dynasty). *Wenshi zhishi* (Chinese Literature and History), (6) 1994.

Tu Aihua. "Qing Tongzhi liunian jiaonian gongpai kao" (The Investigation on the Medal Awarded When Suppressing Nian Army in the Sixth Year of Tongzhi Reign). *Suzhou wenbo luncong* (Suzhou Archeology and Museology Review), Vol. 2, 2011.

Wang Yanzhang. "Qingdai de jiangshang zhidu yanjiu" (A Study on the Qing Dynasty's Reward System). Ph. D. diss., Zhejiang University, 2005.

A Study on the Meritorious Service Award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YAO M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Jilin University; yaominxuezi@163. com)

Meritorious service awards in the Qing dynasty were reward certificates that were issued to government personnel who rendered extraordinary service. The awards had five levels which were the first to the fifth level prior to the Jiaqing reign, and there were two types, the ordinary awards for military achievements and the special awards. The latter included the "charge" medal, the "forward" medal, the "carry flag forward "medal and the "naval war" medal. Beginning in the Jiaqing era, the medal ranks were in accord with the last five official ranks and the medals did not differ in kind. Medals changed in the material, size and other aspects in different periods of the Qing dynasty. Medals were issued to Eight Banners military officers and soldier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but they were issued to people from all circles in the later Qing dynasty. The Ministry of War conferred the medals before the Xianfeng reign. The power of awarding medals devolved from the central to the local authorities in the Qing dynasty. In addition, the Qing government gave medal winners preferences in pension for officers and soldiers and their families, promotion, corvee, and household registration.

① 《卖假功牌》,《上海新报》, 1872 年 4 月 20 日, 第 2 版。